

最新曹文轩草房子读后感(实用5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曹文轩草房子读后感篇一

《草房子》这本书讲的是油麻地小学的校长桑乔，校长的儿子桑桑和他的一群同学的故事。

桑桑的爸爸桑乔在油麻地小学当校长，他非常看重荣誉，每次检查都能给油麻地小学得到一个小红旗。直到桑桑生病，桑乔才不再看重荣誉。

桑桑的班里有一个叫陆鹤的小男孩，由于是秃子便有一个外号“秃鹤”。“秃鹤”和桑桑是非常好的一对朋友。

纸月是一个女孩，她的毛笔字是全班最好的。桑桑是一个胡琴拉的特别好的小男孩。他的胡琴是温幼菊老师教的。当桑桑见到纸月后，他从一个邋里邋遢、不爱干净的小孩，变成了一个讲究卫生、爱干净的小孩。他和纸月经常用心灵说话。

桑桑还有一个朋友杜小康，杜小康家原本是油麻地最富有的人家，但因为爸爸经商失败，杜小康从原来的衣食无忧变成了一贫如洗，要不是桑桑给了他十只鸽子换来的钱，杜小康就不能在学校门口做生意，当没人买他的东西时，桑桑又是第一个去买他的东西，从此生意越来越好。这些杜小康都没有忘记，桑桑生病的时候，杜小康将他家鸭子下的双黄蛋送给了他。

桑桑的老师蒋一轮是桑桑最羡慕的一个人。桑桑经常在蒋一轮老师和一个名叫白雀的姐姐之间传信，直到有一天白雀姐姐的爸爸不再让他和蒋一轮老师来往。

《草房子》带给我的是永远的感动，让我懂得了人生的重要性，所以我喜欢它！

如今的桑桑早已长大成人，他成了当地有名的大富豪。当他在那舒适豪华的办公室里品着茶时，他永远也忘不了童年时的一个好朋友用自己的行为对他的激励，让他拥有了今天。那个朋友就是杜小康。

当年在油麻地小学的男孩子们里，突出一点的就只有油麻地首富杜雍和的儿子杜小康和校长桑乔的儿子桑桑。俗话说：“一山不容二虎”，两个突出的孩子免不了争强好胜。油麻地只有杜小康一家开商店，还有油麻地财富的象征——红门，其他孩子们都要去他家店铺打酱油，所以都不敢惹杜小康。而且杜小康成绩又好，还拥有许多其他孩子不曾拥有的东西。所以即便是校长的儿子桑桑，跟杜小康比，也无法占到上风，这让杜小康傲气冲天。因为一辆自行车，杜小康和桑桑成了朋友，因为一场大火，两人又成为死敌。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蒸蒸日上的杜家竟在一个早上，忽然一落千丈，跌落到了另一番境地。杜小康的父亲杜雍和用几代人积累下的财富买了一艘运货的大木船，又贷了一大笔款买下了一大船既便宜又好的货打算运回去。不料，在回油麻地的路上，一艘更大的铁船撞翻了杜家的船，杂货和杜雍和一起掉进了河水中。等人们把杂货捞上来，救上杜雍和时，杂货早已废了，而杜雍和双腿发软，一下瘫在地上，杜雍和瘫痪了。为了给杜雍和治病，杜家欠了一身债，杜小康也不得不辍学。

在离开学校最初的日子里，杜小康除了带父亲治病，其余的时间差不多都在家呆着。而杜小康和桑桑这对曾经的`死敌，

这时也相逢一笑抵恩仇，都把对方视为自己最好的朋友。为了重新拥有曾经的富贵，杜小康彻底打消了读书的念头，很快就变换了角色，和父亲一起去放鸭子了。远离家乡的杜小康不会没有孤单，但他又不得不和父亲承担起家庭的重任，到茂密无边的芦苇丛中住下。经过了一年的艰辛，他换来的是淘气的鸭子吃了别人家的鱼苗，鸭子被人家扣留了，而从芦苇丛里带的唯一财富——五个双黄蛋也被讲诚信的杜小康送给桑桑了。

但杜小康毕竟还是杜小康。他不能怜悯自己，更不能让其他人来怜悯他。他决定到学校门口摆小摊子赚钱，桑桑为了帮助杜小康，卖了自己的十只心爱的鸽子，把20元全给了杜小康。桑桑还带领同学们去杜小康那儿买东西，这让杜小康又用无限感激的眼神投向桑桑。

然而这毕竟是杯水车薪，不久，油麻地财富的象征——红门被债主搬走了……

今天我把一本老师推荐的好书读完了，这本书的题目叫《草房子》作者是著名的曹文轩，这本书有一句话使我很难忘，这句话是：明天一大早，一只大木船，在油麻地还未醒来时，就将载着桑桑和他的家，远远的离开这里——它将永远的告别与他朝夕相伴的这片金色的草房子！这句话得含义是那么深刻，这不愧是大作家曹文轩。我们再看看这封面有一个草房子，草房子房顶上坐着许多的人物，我最熟悉的是陆鹤，因为他是光头，他一只手扶着草房子，一只手摸着自己的光头，仿佛在想要是能长出头发该多好啊。

我印象最深的也是这位秃头陆鹤他的秃头曾经让许许多多的人发笑，我记得印象最深的一件事就是他爸爸给他想了个办法让他戴着帽子，这样别人就看不见他的秃头，因为陆鹤是秃头，别人就给他起了一个外号叫秃鹤，真搞笑。别的同学看见秃鹤戴着帽子，有两个顽皮的人就抢过他的帽子拿着到处乱跑，陆鹤就到处追，一个人假装拿着帽子就把秃鹤引

开了，另一个拿着帽子的就爬上了旗杆把帽子挂在了旗杆上。秃鹤追上了那个同学的时候，就傻了，赶快跑回学校想把帽子拿下来，这时老师过来了，秃鹤对老师说出了刚才的事，老师就让那位同学再爬上旗杆把帽子拿下来！这个秃鹤可真惨，第二件事就是油麻地小学要演戏，有一个演员演伪军的连长，这个人是个秃子，没有人适合演，可是秃鹤却很勇敢，他没有演戏的经验可是他却给蒋一轮老师寄了一封信说：蒋老师，我可以试试吗。这让蒋老师吓了一跳，因为他知道秃鹤他没有任何经验，不过只能这样了，等演完戏秃鹤把这个角色演得非常好，全校老师都有点目瞪口呆不相信呢！

这本书让我了解到了爸爸妈妈小的时候原来玩的这么有意思，而且还那么的贫穷，整个油麻地只有杜小康才有自行车，连老师都没有。要是我能和我的同伴在那时候玩一些那种游戏那肯定比电脑好玩多了！

曹文轩草房子读后感篇二

这是曹伯伯七八十年代完成的作品，时代离我们很遥远，但读起《草房子》这本书，却感到那么亲切。

故事由9个小故事组成，似乎可以独立成章但它们内在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这里的一切都油麻地这个地方有关，都和桑桑这个小主人公有关。

故事的一切都围绕着他们展开。

桑桑是一个聪明伶俐，活泼好动的小男孩。

在他六年的小学生涯中，做的好事多不胜数，但是闯的祸也

不少。

比如，他把蚊帐改成渔网来捕鱼，砸锅卖铁买鸽子，把碗柜改造成鸽子的“高级别墅”……这一切，不得不使我边看书边笑。

但是，在药寮那一章，又让我多次流下泪水。

在那章，桑桑被诊断为患了绝症，桑桑的爸爸走南闯北，四处寻访名医，但是又一次次的失败，我为桑桑这样短暂的生命流下了泪水。

在几乎要绝望的时，温幼菊老师带桑桑到她的药寮里，为他熬药，鼓励他。

终于，桑桑的爸爸访到了名医。

当看到桑桑的病痊愈的时候，我高兴得又一次流下了泪水。

从此，随着时间的流动，桑桑懂事了许多。

我也曾经是一个顽皮的孩子，常常在家里的院子里挖上一个两半米来深的洞，然后铺上稻草，完成我心目中“陷阱”，或者是在别人进门时，实施我的恶作剧。

而且在班级里总是欺负同学，今天不是把这个打出鼻血了，就是明天那个头上起了个包。

但是，在爸爸妈妈的教育下，我渐渐知道我的做法是错误的了，我这样损人不利己的做法不但伤害了别人，而且在别人心目中留下了一个不好的影响，还养成了一个不好的习惯。

故事中的桑桑在六年的小学生涯中有喜有忧，有笑有泪，我不是也有同感吗？

读了《草房子》这本书，让我流连忘返，一会儿让我喜出望外，一会儿让我泪落如珠好像我正在亲身经历着这件事。

纸月我很喜欢。

她是个内向又善良的小女孩.她的心灵如同皑皑白雪般纯洁.她没有爸爸妈妈.只有一个又当爹，又当妈的慈祥的奶奶.为了不让奶奶为自己担心，当板仓小学的男生欺负她时，她没有告诉奶奶，只是自己默默流泪.直到桑桑帮助她把板仓小学的男生打跑后，默默无闻的她才露出一丝微笑.善解人意的她话不多，却总能帮助别人.有时，一直默默无闻。

桑桑是一个小男孩，他喜欢做出一些夸张的事。

但从纸月来了之后，桑桑变的文静了。

当桑桑要拿起没洗的萝卜吃时，纸月那双会说话的眼睛看了看桑桑，好像在说：桑桑，很脏，别吃。

桑桑就不吃了。

还有一次，桑桑在踢足球时被人咬了，但还是抱着足球不放，直到进了球门。

纸月见了，看着桑桑纸月的脸上露出紧张与开心。

纸月帮桑桑改变了性格。

这时，我想到了我的一个邻居男孩。

是一位调皮大王，很会撒娇。

有一次，我们一起去公园玩，一到小池塘那里他就下去捉鱼，但我一不注意，他就成了落汤鸡了。

我生气的盯了他一下，他好像知道了我的意思，但还是不上来，我突然想起了老师教我们的话，我也跟他说了一些道理，他上来了。

我们又去了娱乐场所，但他知错不改，偏偏从滑梯板上爬上去，真不乖。

我又说了一些道理。

他这次听懂了，乖了很多。

《草房子》这本书，他给我了深深的教益，他将永远闪耀着光芒!孩子的世界是纯真的，从孩子的`行动中，体验到了什么是责任，什么是力量。

《草房子》这本书是曹伯伯七八十年代创作的一本书，这个时代离我们很遥远，但读起来却很温馨很亲切。

这本书有九个章节组成，分别讲述了秃鹤、纸月、白雀、细马、杜小康、桑桑这些孩子身上所发生的一些热爱生命、伤心、高兴、痛苦的事情。

这本书的小主人公桑桑是一个富有爱心、热爱生命的一个孩子。

因为桑桑的脖子上起了一个大脓包，使他的爸爸带他跑了几家医院，经过最后他们的不放弃的努力和信念使桑桑战胜了病魔。

我读到这篇章节时，想起了现实中的人们。

现实中的人类经不起一些困难和挫折，动不动就觉得自己这辈子完了。

其实，生命掌握在自己的手里。

你可以白白地糟蹋它，也可以好好的使用它。

就像书中的桑桑一样，即使医生说治不好，但仍和爸爸一起跑了好几家医院。

而当他垂头丧气时，又有人来鼓励他，使他奋发向上。

在这本书里最使我感动的还是杜小康。

杜小康家住在油麦地的一间“红门”里，他们家几代都在油麦地经商，是油麦地的首富，所以他爸爸杜雍和对他一直是有求必应。

可就在他爸爸拿了自家所有钱又去购买一批货准备继续经商时，船翻了，他们家破产了，杜小康停了学。

懂事的他在停学后尽自己的能力帮助父母维持着生计，在校门口卖东西，没有一丝卑微的神色，挣钱减轻家里的负担。

不怕苦，不怕累，精神饱满地过着每一天。

在他的身上，我学到了许多东西，在富有时不要浪费，在贫穷时不要卑微，尽自己所能，克服种种困难。

学习中要不畏艰难，只有刻苦、勤奋，对生活充满信心，才能使自己的生活更加幸福。

曹文轩草房子读后感篇三

陆鹤是个长着光光脑袋的孩子，因此，大家都叫他“秃鹤”，他充满无助与孤单。被叫“秃鹤”的他常常在小镇水码头最低的石阶上，望着波光粼粼的湖水发呆、流泪。但是，他却凭着自信让所有人刮目相看。谁说没头发就丑，他的自信是建立在对尊严的执著坚守上的。可见，孤单、尊严的伤害并

不是不成功的理由，只有自己相信自己才是最好的”解药”；纸月是个内向、善良的小女孩。她的心灵如同皑皑白雪般纯洁。她没有爸爸妈妈。只有一个又当爹，又当妈的慈祥的奶奶。为了不让奶奶为自己担心，当板仓小学的男生欺负她时，她没有告诉奶奶，只是自己默默流泪。直到桑桑帮助她把板仓小学的男生打跑后，默默无闻的她才露出一丝微笑。善解人意的她话不多，却总能帮助别人。不要认为内向是一个缺点，有时，默默无闻也是最可爱的。

白雀是一个十分漂良的姑娘，她有一副好嗓子，虽然不洪亮、宽阔，但银铃般清脆。她不仅外表美，而且心灵美。这才是真正的美。

初次看到细马这个名字我还以为是匹马的名字，但后来才知道他是岳二爷与岳二妈从岳大爷家带来的岳大爷最小的儿子。他长的很精神，喜欢笑，十分爱说话。在油麻地小学，他变了，变的孤单、无助，没有人听得懂他满口的江南口音，让他感到一个哑巴才有的压抑。他是那样的可怜。这使 he 不想再上学，他去放羊，以此来填空他最脆弱的地方。几次交谈，使桑桑和他成为了最好的朋友。他那顽强的品质十分令人敬佩。

这本书魔力般的吸引了我，我与文中的小主人公桑桑同乐同悲。当看到桑桑生病时，我哭了，第一次为书中的主人公而哭，我怕，怕桑桑会死掉，我还悄悄得对着天祈祷，保佑桑桑能够度过难关。

人生无处不真情，在《草房子》里，我看到了另人落泪的真情。父子师生间脉脉的真爱，同学间天真的友情……他从这些故事中明白了：善良，尊严，顽强……这一切的一切在他的心田里埋下了“爱”的种子。

陆鹤是个长着光光脑袋的孩子，因此，大家都叫他”秃鹤”，他充满无助与孤单。被叫”秃鹤”的他常常在小镇水码头最

低的石阶上，望着波光粼粼的湖水发呆、流泪。但是，他却凭着自信让所有人刮目相看。谁说没头发就丑，他的自信是建立在对尊严的执著坚守上的。可见，孤单、尊严的伤害并不是不成功的理由，只有自己相信自己才是最好的”解药”；纸月是个内向、善良的小女孩。她的心灵如同皑皑白雪般纯洁。她没有爸爸妈妈。只有一个又当爹，又当妈的慈祥的奶奶。为了不让奶奶为自己担心，当板仓小学的男生欺负她时，她没有告诉奶奶，只是自己默默流泪。直到桑桑帮助她把板仓小学的男生打跑后，默默无闻的她才露出一丝微笑。善解人意的她话不多，却总能帮助别人。不要认为内向是一个缺点，有时，默默无闻也是最可爱的。

白雀是一个十分漂良的姑娘，她有一副好嗓子，虽然不洪亮、宽阔，但银铃般清脆。她不仅外表美，而且心灵美。这才是真正的美。

初次看到细马这个名字我还以为是匹马的名字，但后来才知道他是岳二爷与岳二妈从岳大爷家带来的岳大爷最小的儿子。他长的很精神，喜欢笑，十分爱说话。在油麻地小学，他变了，变的孤单、无助，没有人听得懂他满口的江南口音，让他感到一个哑巴才有的压抑。他是那样的可怜。这使他想不再上学，他去放羊，以此来填空他最脆弱的地方。几次交谈，使桑桑和他成为了最好的朋友。他那顽强的品质十分令人敬佩。

这本书魔力般的吸引了我，我与文中的小主人公桑桑同乐同悲。当看到桑桑生病时，我哭了，第一次为书中的主人公而哭，我怕，怕桑桑会死掉，我还悄悄得对着天祈祷，保佑桑桑能够度过难关。

人生无处不真情，在《草房子》里，我看到了另人落泪的真情。

曹文轩草房子读后感篇四

《草房子》这本书是曹文轩爷爷写的，书中的主要人物是桑桑，写了桑桑在油麻地小学度过终身难忘的六年的故事。在这六年中他尝遍了生活的酸甜苦辣咸，发生的事情此起彼伏。在故事中，秃鹤是个善于表现，是个可爱、善良的孩子，杜小康是个乐于分享、聪明的孩子，我最喜欢的人物当然是桑桑。桑桑聪明、爱帮忙人、善于思考，他在纸月遇到危险时，挺身而出帮忙纸月，在秦大奶奶孤独时给秦大奶奶欢乐，他在杜小康家一贫如洗的时候做杜小康小摊的第一位客人。

我很喜欢这本书，因为在看故事时感觉身临其境，和书中的人物一齐着急、一齐悲伤、一齐害怕、一齐欢乐、一齐愤怒，仿佛自我就是故事中的一员。期望我也有桑桑这样的好朋友。

今年暑假，我读了一本曹文轩写的书，叫《草房子》。他讲述的是在我姥姥生活的那个年代的故事，一个叫桑桑的男孩刻骨铭心终身难忘的六年小学生活。

桑桑是个敢想敢做的小男孩，他甚至比我还调皮。有一次，桑桑为了能让自我养的鸽子有个家，他把家里的碗柜做成了一个鸽子笼，结果被妈妈狠狠揍了一顿。还有一次，他把蚊帐改成了渔网，虽吃到了美味的鱼虾，但晚上被蚊子咬得全身大包。我也有很多奇思妙想，但多数不敢做，或在萌芽期就在妈妈的责骂中破灭了。书中还讲述了桑桑和秃鹤、桑桑和细马、桑桑和杜小康、桑桑和纸月、桑桑和他的教师们以及和秦大奶奶的一连串催人泪下、感动人心的故事。桑桑的聪明、活泼、热情、勇敢、善良都让我喜欢。异常是桑桑得病时，我真为他担心，害怕他就这么死了。而桑桑在应对死亡时表现出的平静、乐观、勇气，以及想为他人做点什么的的精神让我感动。

虽然曹文轩描述的不是我所生活的年代，但他好像钻进了孩子的心理，孩子们的欢乐，孩子们的苦难让我产生很多共鸣。

尤其他优美的文字，活灵活现的比喻，让我理解了生活中的简便与沉重、欢乐与苦涩、期望与失落。

曹文轩草房子读后感篇五

刚刚放下手中的一本书：《草房子》，一幕又一幕的情景在脑海里永久的徘徊，这本书，有太多太多的触感。

天真烂漫的桑桑；聪明绝顶的陆鹤；温文尔雅的.纸月；惺惺相惜的白雀· · · · · ·

但让我最念念不忘的还是那执着的、坚守的秦大奶奶。原本就是属于她的一片地，变成了一所充满欢声笑语的油麻地小学。秦大奶奶一遍又一遍的诉说，但都将她视为一片空气。秦大奶奶把鸡、鸭、鹅全部放进学校：在艾地里使劲打滚，又让桑桑保密等等。当他们又一次想将奶奶撵走时，但是他们终究还是败了，被秦大奶奶的顽强打败了，而这一次，输的体无完肤。那一天，她看见一个小女孩乔乔落水了，奋不顾身的跳了下去，将奶奶救上来的时候，她已经昏迷不醒。这半个月里，油麻地的妇女，轮流照顾着她。但是，在桑桑读完五年级的暑假时，这天，跟往常一样。黄昏时分，桑桑号啕大哭起来，秦大奶奶去世了，仅仅只为了油麻地小学的一个南瓜。

墓前，是一大片艾，都是从原先的艾地里移来的，由于孩子们天天来浇水，竟然没有一棵死去。它们笔直的挺着，在从田野上吹来的风中摇想着叶子，终日散发着它们特有的香气。

一大早，一只大木船，在油麻地还未醒来时，就将载着桑桑和他的家，远远的离开这里——他将永远的告别与他朝夕相伴的这片金色的草房子。这个故事结束了，一种爱的诠释也结束了。

人间无处不生情，《草房子》伴随我成长，让我看到了令人

落泪的真情。阅读着，品味着，只希望真爱能开满人间。